

31.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v. Casey

505 U.S. 833 (1992)

林秋琴、劉后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院至今尚無意廢棄 *Roe* 案判決之憲法分析。惟婦女之自由亦非漫無限制，故州政府得於婦女懷孕初期即關切胎兒之生命；至胎兒發育之後期，州政府有權基於「保護胎兒生命」之目的，立法限制婦女終止懷孕。本院認為，此一分界點應該劃在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時，婦女有權於此一時間之前選擇終止懷孕。

(The basic decision in *Roe* was based on a constitutional analysis which we cannot now repudiate. The woman's liberty is not so unlimited, however, that from the outset the State cannot show its concern for the life of the unborn, and at a later point in fetal development the State's interest in life has sufficient force so that the right of the woman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can be restricted. [We] conclude the line should be drawn at viability, so that before that time the woman has a right to choose to terminate her pregnancy.)

2. 就婦女之權利言，關鍵在於婦女是否擁有最終決定權，而非完全排除他人之參與。只要政府的管制規範尚未對婦女選擇權之行使構成實質障礙，政府即可創設一套結構機制，由政府、父母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表達其對未出世生命之尊重，依此確立之管制規範尚為憲法所許。除非此類管制規範業已影響婦女選擇權，否則政府出於「說服婦女選擇生產而非墮胎」之目的而採取之各項措施，如與該目的間具有合理連結，亦屬合憲。政府專為保障墮胎婦女健康所為之立

法，如尚未構成不當負擔，應屬有效。

(What is at stake is the woman's right to make the ultimate decision, not a right to be insulated from all others in doing so. Regulations which do no more than create a structural mechanism by which the State, or the parent or guardian of a minor, may express profound respect for the life of the unborn are permitted, if they are not a substantial obstacle to the woman's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choose. Unless it has that effect on her right of choice, a state measure designed to persuade her to choose childbirth over abortion will be upheld if reasonably related to that goal. Regulations designed to foster the health of a woman seeking an abortion are valid if they do not constitute an undue burden.)

3. 為兼顧「政府保護潛在生命之重要利益」與「*Roe v. Wade* 一案所肯認之核心權利」兩者，本院採用前述意見所闡釋之不當負擔審查標準。當婦女在胎兒具有獨立生存能力前進行墮胎時，若某項法律之目的或效果係對懷孕婦女施加「實質障礙」者，即已構成「不當負擔」而無效。

(To protect the central right recognized by *Roe v. Wad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accommodating the State's profound interest in potential life, we will employ the undue burden analysis .An undue burden exists, and therefore a provision of law is invalid, if its purpose or effect is to place a substantial obstacle in the path of a woman seeking an abortion before the fetus attains viability.)

4. 本案所採用的不當負擔審查標準，不僅並未侵及 *Roe v. Wade* 一案的判決核心，且本院於此亦再次肯認與維持該案之判決核心。不論州政府是否已對特殊情形作出例外規定，均不得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前，立法禁止婦女終止懷孕之終局決定。

(Our adoption of the undue burden analysis does not disturb the central holding of *Roe v. Wade*, and we reaffirm that holding. Regardless of whether exceptions are made fo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a State may not prohibit any woman from making the ultimate decision to terminate her pregnancy before viability.)

5. 如同處理其他醫療程序一樣，州政府得為增進墮胎婦女之健康或安全，立法訂定規範。任何不必要之健康管制規範，若其具有對墮胎婦女形成實質障礙之目的或效果者，即對前開選擇權課以不當負擔。

(As with any medical procedure, the State may enact regulations to further the health or safety of a woman seeking an abortion. Unnecessary health regulations that have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presenting a substantial obstacle to a woman seeking an abortion impose an undue burden on the right.)

6. 本院拒絕繼續維持 *Roe v. Wade* 一案僵化的三分期架構。為促進州政府保護潛在生命之重大利益，州政府得於婦女懷孕期間採取一定措施，確保孕婦係於資訊充足之情形下行使其選擇權。即使政府該措施之目的係為說服婦女選擇生產而非墮胎，當亦不致無效。惟該措施不得對婦女權利構成「不當負擔」。

(We reject the rigid trimester framework of *Roe v. Wade*. To promote the State's profound interest in potential life, throughout pregnancy the State may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woman's choice is informed, and measures designed to advance this interest will not be invalidated as long as their purpose is to persuade the woman to choose childbirth over abortion. These measures must not be an undue burden on the right.)

關 鍵 詞

abortion right (墮胎權);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終止懷孕之權利); potential life (潛在生命); viability (獨立存活能力); trimester framework (三分期架構);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undue burden" test (「不當負擔」 審查標準); stare decisis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本案判決由 O'Connor, Kennedy, Souter 大法官聯合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係爭法令為賓州 (Pennsylvania) 一九八八與一九八九年二度修正原「墮胎管制法」(the Pennsylvania Abortion Control Act of 1982) 規定之五項條款，其內容如下：(一) 該法第三二五條規定：醫師在為婦女進行墮胎之前二十四小時，必須提供該婦女相關資訊，並取得「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方得為之。(二) 第三二六條規定：未成年少女之墮胎須取得至少一位家長之「告知後同意」。但該條同時允許無法獲得或不願告知父母的少女，在經過法院同意後，得免於前述家長之同意。(三) 第三二九條規定：除了某些特殊狀況外，已婚婦女如欲進行墮胎，必須簽署一項聲明，表明她已將欲墮胎一事告知其配偶。(四) 第三二三條則列舉得以豁免上述三項要求的「醫療緊急狀況」。(五) 第三二七條(b)、第三二一四條(a)、第三二一四條(f)等項則分別課予提供墮胎服務之機構與人員，負有申報墮胎案件之義務。

本案原告為五家以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為首，提供婦女墮胎服務的賓州診所與一名醫師。原告在上述五項係爭條文於一九八九年修正生效前，以賓州州長 Robert P. Casey 為被告

代表，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class action)，控告賓州政府，請求宣告係爭條文違憲並禁止實施。地方法院判決係爭規定均屬違憲，並發出「永久禁止令」(permanent injunction) 禁止賓州實施係爭規定。

被告不服，向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依據一九八九年 Webster 一案之「不當負擔標準」，判定係爭條款除「配偶告知條款」外，其餘均不違憲。上訴人乃向聯邦最高法院再行上訴。最高法院於核發「調卷令」(certiorari) 後受理之。

O'Connor、Kennedy、Souter 三位大法官主筆聯合意見 (Joint Opinion)，由其餘六位大法官對該意見各部份一一表示贊同與否，各部份如達五比四之絕對多數，即成為多數意見，具有判決先例之拘束力。其餘部份如僅有相對多數，則僅對本案有拘束力。

判 決

原判決部份維持，部份廢棄，發回原審法院，依各部份判決意旨分別更為審理。(即係爭法規部份違憲、部份合憲)

理 由

I

在屢遭質疑的憲法判決之中，自由毫無可能尋得庇蔭之所。雖然遠在十九年前，本院即已裁定婦女終止初期懷孕之權利受到聯邦憲法之保障；然而直到今天，人們對於該項自由之定義卻仍然多所質疑。美國聯邦政府在本案中，亦如同過去十年中其他五件案子一樣，以賓州政府一方「法院之友」(amicus curiae)的名義參與訴訟，再度請求本院廢棄 Roe 一案之判決。

本案係爭法規為賓州一九八二年墮胎管制法的五項條款，該法曾於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二度修正。該法規定，當醫師為婦女進行墮胎程序時，至遲須於手術前二十四小時，提供該婦女特定相關資訊，並且須先取得婦女「告知後之同意」(informed consent)。該法亦規定，醫師替未成年人進行墮胎前，亦須先取得其父或其母「告知後之同意」，但該法同時亦另有替代途徑，規定未成年人不願或無法取得父母之同意時，可向法院聲請豁免此項要求。該法另項條款規定，除非符合特定例外情形，否則已婚婦女墮胎時，必須聲明其已告知配偶。本法亦規定，當有「醫學上緊急狀況」，可例外排除上述三項要求。除前列各項管制條款外，該法亦課予提供墮胎服務之醫療設施特定報告義務。

經過考量 Roe 一案所解決之各項基本憲法問題、憲法制度之整體

與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之後，本院獲致結論如下：「Roe v. Wade 一案的判決核心部份不僅應當繼續維持，並且必須再次加以確認」。

在此必須先行明確釐清者，本院再次確認之 Roe 案判決核心，計有以下三項：首先是確認婦女在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 (viability) 前，擁有進行墮胎並免於政府不當干預之選擇權。在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之前，州政府所擁有之各項利益，均不足以支持政府禁止墮胎，或對婦女選擇墮胎之權利施加實質的障礙。其次是確認，法律若已允許「當婦女生命或健康遭受危害即可例外墮胎」時，政府即有權限制婦女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後所實行之墮胎行為。第三點則是自婦女懷孕一開始，政府即擁有「維持婦女健康」與「保護可能成為孩童之胎兒生命」兩項正當利益。

II

聯邦憲法對於婦女終止懷孕決定權之保障，來自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雖然在文義上，該條款似僅係規定各州剝奪人民自由時所需遵循之程序，然而至少過去一百零五年以來，人們向來認為該條款同時亦具有若干實質成分。

有人假定正當程序條款只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時若

干不受政府依其他法律所為干預之最具體實踐。此種想法雖然誘人，卻會和我國的法律有所牴觸。聯邦憲法承諾個人擁有政府不得侵入之自由領域。本院於先前案件中，業已證明此一原則之正確。舉例來說，雖然聯邦憲法權利條款 (Bill of Rights) 完全未提及「婚姻」一詞，而且在十九世紀當時絕大多數各州，種族通婚亦屬非法之行為，但是最高法院仍然義無反顧地於 *Loving v. Virginia* 一案中，以正當程序條款之實質部份為基礎，判決認定「婚姻」屬於政府不得干預之自由範圍。無論是權利條款，抑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當時各州的具體實踐，兩者均未明確標示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實質自由領域的外在界限。此點參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即可得知。

墮胎是一項獨特的行為，會對他人造成許多影響：對於那些必須在其決定影響下度過一生的婦女而言如此；對於實行與協助墮胎之人亦無不同；至於那些知道「有人認為墮胎無異是對無辜生命所施加之殘暴行為」的配偶、家庭，乃至於社會，又何嘗沒有影響；況且，有些人根據本身的信仰，更認為墮胎這項行為終結了被流產的那些「生命」（或著說「潛在的」生命）。至於沒有選擇墮胎，而是選擇懷孕生下小孩的母親，則必須面對心理上

的焦慮、身體上的限制，以及其餘只有她本人才必須獨自承受的痛苦。雖然自有人類以來，婦女就一直帶著驕傲承擔這些犧牲，不僅因此使她們在他人眼中顯得高貴聖潔，並且使嬰兒與她們之間產生愛的紐帶。然而，單憑這項事實卻不足讓政府以此為由，強求婦女必須犧牲奉獻。由於婦女所遭受之痛苦是如此私密而個人，以至不論政府所持之看法在吾國歷史文化上佔據何種主流地位，均絕對不可以此為由，堅持婦女必須扮演犧牲奉獻之角色。婦女的命運必須掌握在自己手中，依據她們對於自身精神誠命與社會地位之認知決定其面貌。

此外必須承認的是，就某種角度而言，「墮胎」之決定頗為類似 *Griswold v. Connecticut*, *Eisenstadt v. Baird*, *Carey v. Popul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等案中，受憲法保障之「使用避孕器材」的決定。本院毫不懷疑上述判決之正確性。由於這些判決均涉及個人決定權之保障，不僅關係生育之意義，也關係到人類責任，以及對這些責任的尊重，因此在 *Roe* 案判決中，婦女墮胎自由的論理依據得以有所附麗。

雖然本院甚為重視州政府所持「*Roe* 一案應當廢棄」的主張，然而，本院每位大法官心中對於「再次確認 *Roe* 一案判決核心」所持的保留態度，卻遠不及明確闡釋本院曾經賦予之個人自由與「遵循判決

先例」原則所具有之拘束力更為重要。本此，以下先針對「遵循判決先例」原則加以探討。

III

a

在本案中，本院或許必須探究 Roe 案的判決核心是否已不再可行；廢棄該案判決中對政府權力所施加之限制，是否會對向來以此作為生活基礎之人造成嚴重失衡，是否會對社會穩定造成明顯危害；以往的法律發展，是否已使 Roe 案判決核心成為社會無法接納的落伍教條；過去二十年來，Roe 案的前提事實是否已有重大變遷，致使該判決之核心多少已不再適切，不再具有處理此一議題的正當理由。

1. 雖然 Roe 一案判決曾有大法官表示不同意見，但此點完全不足以證明 Roe 案判決「不再可行」。由 Garcia v. San Antonio Metropolitan Transit Authority 469, U.S. 528 (1985) 一案即可知，Roe 案判決畫下了一條簡單的分界線，可以據以判斷法律是否不得加以執行。雖然 Roe 案判決曾要求司法部門必須評估各州法律是否會影響「對抗政府侵犯之個人選擇權」，而且，今天本案的判決結果也同樣必須作出此一評估，然而這種評估無疑仍屬司法部門的權限範圍之內。

2. 對於「信賴」(reliance) 問題之探究，必須計算該案判決核心倘

遭廢棄，將使已合理信賴該判決核心繼續適用之人付出多少成本

雖然無論是被上訴人，抑或其「法院之友」均不否認，即使婦女尚未真正行使墮胎權，人們也確實會對該項權利產生某種信賴。然而我們仍然可以想像某種論證，強調本案與財產法或契約法案件間存在有重大歧異。對於這種看法，由於我們在習慣上向來將墮胎視為一種非計畫中之行為，用以補救當事人非計畫中性行為或避孕失敗之結果。因此，除非我們能夠假設人們完全不會進行任何性行為，否則「墮胎權並未使人產生任何信賴」的主張顯然欠缺正當理由。

不過，或許有人會為了排除「信賴」問題，而不得不將「可承認的信賴」限縮於特定性行為狀況之中。但是這種作法只不過是拒絕面對下面這項簡單的事實：那就是，過去這二十年來的經濟、社會發展，已經讓人們相信，當避孕失敗時，尚可藉由「墮胎」加以補救，並在此一基礎上建立彼此的親密關係，決定他們對於「自我」以及「在社會中之地位」的想法。而婦女正是因為握有掌控自己生育命運之能力，方有可能平等參與經濟社會生活。憲法係為人類價值而服務，如果我們無法確切衡量人們仰賴 Roe 案的效果，那麼，廢棄 Roe 一案將為依據該案而安排思緒與生活的人們帶來多大成本，也同樣無法一筆

勾銷。

3.自一九七三年以來，沒有任何法律原則的演變，足以讓 Roe 案判決的法理基礎比當年更為脆弱。在該案裁決之後，也沒有任何憲法上的發展，明示或默示地將 Roe 案視為應當加以廢棄之陳舊憲法思維的遺跡。

當然，本院也必須承認，Roe 案判決處於兩類不同判決的交叉點上，但是無論依據其中何者解讀 Roe 案，結果均未有不同。雖然最高法院當年係延續 *Griswor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1965) 案以降的一連串案件而作出該判決，然而，Roe 一案除涉及 *Grisword* 一案中的自由類型外，確實也涉及「個人自主權」(personal autonomy) 與「身體完整性」(bodily integrity) 原則(不論這是否是一種誤解)，以致和本院限制政府強制實施醫療權力之判決間，在理論上具有親和性。倘若果真如此，那麼，本院在 Roe 案後所為之一連串判決，均與該案所持「出於保護生命目的之州政府利益尚不足以作為正當理由，允許政府無條件凌駕於個人自由之上」的想法一致。最後，我們也可以將 Roe 案歸為「自成一類」(sui generis)。假如如此看待該案，那麼很明顯地，Roe 案之判決核心即難謂有遭受任何侵蝕可言。

從另外一種角度出發，吾人即可明顯地瞭解這種分析極為正確。

倘若當年 Roe 一案未曾肯認婦女擁有「生養子女之決定權」，那麼政府即可如同限制婦女「終止懷孕」之權利一樣，藉由增進某些利益(例如「人口控制」或「優生」等目的)為理由，反過來限制婦女「選擇懷孕生下小孩」之權利。值得慶幸的是，當年最高法院敏銳地以 Roe 案判決為基礎，拒斥了政府所有類似的主張。例如 *Arnold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Escambia County, Ala.*, 880 F.2d. 305, 311 (CA 11 1989) (該案依據 Roe 案判決，認定政府官員倘若強制未成年人墮胎即屬違憲); *Avery v. County of Burke*, 660 F.2d. 111, 115 (CA 4 1981) (該郡政府於欺騙青少年可能罹患有鐮狀細胞血症後，誘騙接受非自願節育措施)亦可參見 *Quinlan*, 70 N.J. 10, 335 A.2d. 647, cert. denied sub nom. *Garger v. New Jersey*, 429 U.S. 922(1976) (該案以 Roe 案判決為基礎，肯認病患終止醫療措施之權利)等案。

4.這些年來，Roe 案的某些前提事實確實有所改變：例如，婦產醫療衛生的進步業已使母親墮胎的安全時間點，比一九七三年當時更為延後。但是這些事實的改變，只是使得 Roe 案式的「時間限制方案」(the scheme of time limits)更有助於保障彼此衝突的利益。雖然一九七三年的事實前提不同於今日，但是 Roe 一案判決核心 - 以「胎兒

具備獨立存活能力」作為一個最早時點，容許州政府以「保護胎兒生命」為理由，合憲地立法禁止非醫療性墮胎行為 - 的有效性仍然並未有所改變。

5. 由前述相關判決先例之探討，吾人可知，當年支撐 Roe 案判決的各項基礎至今並未有所削弱，亦未足以撼動該案判決核心。因此，不管每位大法官個人如何厭惡 Roe 案判決，限於「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之慣例，在該原則的常規運作範圍內，本院仍然不得不認為「肯認 Roe 一案判決之核心」比「完全廢棄 Roe 案判決」更為堅強有力。

b

假若本院今日面對的是一件較不重要之案件，那麼，對於遵循判例原則的分析，或許停留在（也應該停留在）先前之討論程度即已足夠。然而，由於 Roe 一案所引起的持續廣大爭議，使得本院不得不更進一步加以分析，比較該案與其他引起舉國爭議的案件間是否有所差異。在過去一世紀中，或許只有二組案件足堪比擬 Roe 一案，而最高法院當年在各個案件中的判決結果，全都和本院今日在本案中所適用的各項原則相一致。

第一個例子是與 *Lochner v. New York* 案有關的一連串判決。最高法院在 *West Coast Hotel Co. v. Parrish* 一案中廢棄先前的 *Adkins* 案

判決，這項判決代表了 *Lochner* 案判決自此退下舞臺。由於當時經濟大蕭條早已來臨，因此，對於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大部分人民來說，以下看法似乎明顯無疑：*Adkins* 一案對於憲法保障契約自由的解釋方式，根本奠基於一項完全錯誤之事實假設 - 亦即相對不受管制之市場具有滿足人類最低限度福祉的能力之上。誠如傑克遜大法官上任之前不久，談及一九三七年憲法危機所言：「除了最高法院以外，全美各地都認為自由放任舊世界業已死亡」。最高法院在早先案件中透過憲法解決社會爭議所仰賴的前提事實不但已證明有誤，而歷史對於早先判決所犯錯誤的宣示，則不僅正當化 甚且進而要求其後的 *West Coast Hotel* 一案必須採取新的憲法原則。最高法院當然確實曾經因為錯誤的認知與缺乏遠見而若有所失，而當年羅斯福總統「改組最高法院」（*Court-packing*）計畫所造成的危機更使這些損失愈形擴大；但是由於經濟生活的事實早已明顯和以往不同，因此本院於 *West Coast Hotel* 一案中推翻舊法，自屬當然之理。

二十世紀史上可供比擬的另一個例子，則是將「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原則適用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一連串判決。這些案件肇始於 *Plessy v. Ferguson* 一案。當年裁決 *Plessy* 一案的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所提論

證的謬誤之處，其實根本在於『強制種族隔離會使有色人種烙上低劣戳記』此一假設本身。即使該項假設確實為真，其原因也絕非隔離措施本身，而只會肇因於有色人種自己選擇以此種假設來理解種族隔離措施。但是 Brown 一案則已推翻此種事實理解與該項正當化種族隔離之判決。正如某位論者所認為的，在 Brown 一案中，最高法院所面臨的問題其實是：「二十世紀美國某些州法所實施的種族隔離措施是否本質上即蘊含有歧視？」此一問題只能藉助於當年時空環境中與生活事實有關之歷史與人民之共同認知為基礎，方有意義，亦方能尋得其答案。

在 Brown 一案中，最高法院所揭示之生活事實是：無論 Plessy 案當時的人們如何去理解各州對烙有低劣戳記之人種實施種族隔離的權力，在一九五四年時的美國各地，法律所允許的種族隔離措施確實帶有此種烙印的效果，至為明顯。因此，公共教育設施所實施的種族隔離政策，本質上就是不平等的。一九五四年美國社會所認知的憲法判決事實基礎，迥異於一八九六年判決時所仰賴的事實基礎。本院當年認為 Plessy 案當年裁決有誤時，本院同樣必須承認，最高法院在一九五四年時所面對的事實早已明顯不同於 Plessy 案當年的解釋方式，因此重新檢視 Plessy 一案不僅有其正

當理由，甚至還是必要之舉。West Coast Hotel 與 Brown 兩案之事實（或者說事實理解之）基礎，均已和先前憲法裁決所仰賴之基礎有所不同。這兩件案子均可視為最高法院對於某些先前未曾有所認知之事實的回應，而且當時除了最高法院以外，舉國上下均已理解這些事實。這兩件判決之所以有理而可堪辯護，並非肇因於某種學說在人數上勝過了另一種學說，而是由於將憲法原理適用於某些最高法院先前未曾認知的事實之上。憲法裁判正如生活中的其他領域，也會因為情事變遷而賦予最高法院新的義務，美國的有識之士其實可以將最高法院每次廢棄前案的情形，視為最高法院對其憲法職責所為之回應。

然而本案並不存在這種情形，因此本院並無作出此種回應的必要。無論 Roe 一案判決核心的事實基礎，抑或本院對於該事實基礎之認知均未有所改變（同時也由於本案並未顯示有任何足以削弱該判決先例之指標存在），因此，最高法院不能假裝目前已有不同於一九七三年時的學說，因而重新檢視先前的法律。在不具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隨意推翻先前的法律，將會牴觸本院過去判決中反覆重申的觀點：倘若某項判決要推翻前案，單憑認為前案裁決有所違誤的「信念」並不足夠，還必須具備某些其他的特別理由作為基礎才夠堅強。

c

在 - 檢驗最高法院當年 West Coast Hotel 案及 Brown 案中，得以分別廢棄 Adkins 案與 Plessy 案兩件判決先例的各項正當條件後，足堪想像本院當年倘未廢棄該兩件判決先例，將會付出何種可怕代價。然而，正如上述分析清楚顯示的，本家中假若本院廢棄 Roe 案判決，同樣亦將付出慘痛的代價。不過，這項分析若想更為完整，勢必還要更進一步加以解釋：何以廢棄 Roe 一案判決核心不僅無法根據「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推導出足以令人信服之結論，反而會嚴重削弱最高法院運用司法權之能力，此外更會影響作為全國最上級法院之最高法院對於法治理念所具有的功能與貢獻。

最高法院正當性 (legitimacy) 基礎之實質內容，當然來自於聯邦憲法以及各項較少被最高法院援為判決基礎的法律原則淵源。在最高法院判決以及本院當前理解所表現的該項實質內容就是：判決倘若欠缺「有原則之正當理由」(principled justification)，根本就不配視為司法行為。不過有時即使已具備適當的法律原則作為正當理由，仍然尚嫌不足。因為並非所有具備「有原則之正當理由」而又出於真誠之主張，均會被視為司法行為而被人接受。該項正當理由必須毫無任何爭議。最高法院的一言一行都必須注意到人民是否相信其判決結果確實

是以法律原則作為基礎，而非妥協於社會、政治壓力之下。

就某程度而言，每當本院（或其他上級法院）廢棄某項判決先例時，都必須認知到該行為必須以法律原則作為基礎。然而在以下二種情形，吾人幾乎可以肯定最高法院完全無法獲得「廢棄判決先例」可能帶來之利益。第一種情形是過於頻繁地廢棄判決先例。此舉只會損害全國人民對於最高法院之信心。不過此一情形可以說只是假設性的情況而已，不大可能出現；本案此刻所面臨之情形則是另一種。當最高法院履行司法職責，裁決案件，以解決 Roe 一案與其他罕見案例均帶有之深刻分歧爭議時，其判決會具有普通案件所無的某種面向。那就是，最高法院透過憲法解釋，呼籲爭議雙方所有國人結束彼此間分歧對立，接受深植於憲法中之共同誠命。

最高法院通常不太會被要求如此作為。在我們的一生中，類似情形僅出現過二次，那就是 Brown 案與 Roe 案。不過最高法院不為此種罕見判決則已，一旦如此，該判決就必須具備同等罕見的判決先例力量，方能對抗各方無可避免欲廢棄其判決，或阻撓其執行的種種嘗試。當最高法院於反對者之砲火下廢棄具有分水嶺地位的判決先例，卻又欠缺重新檢視該案之重大理由時，最高法院的正當性將會為之傾

覆，而非只有產生嚴重的問題而已。

最高法院在本案中的職責非常清楚。在一九七三年面臨「政府是否有權限制個人選擇墮胎」這項舉國意見分歧之議題時，最高法院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為基礎，提出一項新的解決之道。不論這些年來墮胎問題是否正在產生新的社會共識，今天比一九七三年時的紛歧程度仍然只多不少，爭議雙方「廢棄」與「維持」該判決的壓力只見日趨增加。在現有環境下廢棄 Roe 一案判決核心，只會造成嚴重錯誤而付出高昂的代價；倘若此種錯誤果真出現，不僅將對最高法院之正當性造成深遠而無謂之傷害，亦將嚴重侵及美國對於法治原則的一貫承諾。因此，堅守 Roe 案原來判決的核心部份絕對有其必要，本院今日正係踐行此一職責。

IV

據上論結，本院至今尚無意廢棄 Roe 案判決之憲法分析。惟婦女之自由亦非漫無限制，故州政府得於婦女懷孕初期即關切胎兒之生命；至胎兒發育之後期，州政府有權基於「保護胎兒生命」之目的，立法限制婦女終止懷孕。本院認為，此一分界點應該劃在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時，婦女有權於此一時點之前選擇終止懷孕。

本院以為，此一分界點應當置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時，婦女有權於此一時點前選擇終止懷孕。本院係出於下述兩項理由堅持此一原則。首先是本院先前所謂的「遵循判決先例原則」。其次則如同本院於 Roe 一案中業已指出的，「獨立存活能力」實係胎兒現實可能在婦女子宮外維持生命的時間起點，以致此一第二生命之獨立存在，自此可以在理性與公平上凌駕婦女權利，成為州政府保護之對象。

這個等式的另一端則是州政府保護胎兒生命之利益。Roe 一案所面臨之困難問題，其實並非是婦女利益之強度如何，而是州政府利益的重要性如何。倘若時光倒流，吾人係當年首次評估州政府此一利益之最高法院成員，是否仍然還會認定政府此項利益不足以允許政府作為正當理由，據以禁止婦女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前之墮胎，即使係爭法律已經容許某些特定例外情形存在，本院在此毋庸表明此一問題之答案。然而有一點必須要牢記的是，Roe 一案不僅肯認婦女墮胎之自由，同時也清楚確立了州政府對潛在生命所擁有之重大與正當利益。只不過最高法院在其後相關案件中過度輕忽實現 Roe 一案判決之此一部份。這些案件認定所有涉及婦女墮胎決定之政府管制措施均須通過「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而且只有與重大迫切之

政府利益間具有緊密連結之手段方才符合此一標準。並非所有以此標準裁決之案件均符合 Roe 一案中所謂「政府對於潛在生命擁有重大正當利益」。為了解決此一緊張關係，本院選擇相信 Roe 一案，而非其後相關判決。

由於本院並不認為「三分期架構」(trimester framework)屬於 Roe 一案判決的核心部份，因此本院拒絕繼續維持「三分期架構」。此「三分期架構」具有下列根本瑕疵：在理論上，該架構對於懷孕婦女利益性質之認知有所錯誤；在實踐上，該架構過度低估 Roe 一案肯認州政府對潛在生命所擁有之利益。

無論「墮胎」抑或其他醫療程序之中，政府之管制措施均可能伴隨「增加醫療措施成本」或「降低醫療措施使用便利」之附帶效果。因此，假若某項法律之目的並非在於侵害某項「權利」本身，而係帶有使墮胎更為困難或成本更高之附帶效果時，此項事實並不足以使該項法律違憲無效。只有當政府管制措施已對婦女作出墮胎決定之能力施加「不當負擔」(undue burden)時，政府權力始已侵及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自由核心。

由以上關於墮胎權利性質之討論可知，若將該項權利描述成一項完全免於政府干預之權利，確係言過其實。並非所有的政府干預行為都必然欠缺正當基礎；由此亦可看

出三分期架構所具有之另一瑕疵：即便以 Roe 一案的用語而言，三分期架構在實踐上也過度低估政府保護婦女體內胎兒之利益。

並非所有對婦女終止懷孕決定權所施加之負擔均屬不當。本院認為「不當負擔標準」乃係一項適當手段，足以協調「政府利益」與「婦女受憲法保障之自由」。

所謂「不當負擔」，即係婦女於胎兒尚無獨立存活能力前進行墮胎時，倘若政府管制措施之目的或效果業已對婦女構成「實質障礙」(substantial obstacle)即屬不當負擔。由於州政府保護胎兒潛在生命所選擇之手段，必須出於「為婦女之自由抉擇提供資訊」之目的，而非「阻撓孕婦作出墮胎之選擇」，因此具有此種實質障礙之立法即屬違憲無效。當某項旨在「保護潛在生命」或其他有效政府利益之立法會對婦女墮胎抉擇造成實質障礙時，即使該項立法係為促進正當之政府目的，亦非憲法所允許之手段。換言之，本院在此明確回答一項過去討論「不當負擔」標準時懸而未決之問題——「出於保護胎兒生命之立法目的，限制婦女於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前之墮胎行為，並已構成不當負擔之法律是否合憲？」本院之答案是：「此類法律當屬違憲」。

本院在此應當提出某些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以資遵循。

就婦女之權利言，關鍵在於婦女是否擁有最終決定權，而非完全排除他人之參與。只要政府的管制規範尚未對婦女選擇權之行使構成實質障礙，政府即可創設一套結構機制（structural mechanism），由政府、父母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表達其對未出世生命之尊重，依此確立之管制規範尚為憲法所許。除非此類管制規範業已影響婦女選擇權，否則政府出於「說服婦女選擇生產而非墮胎」之目的而採取之各項措施，如與該目的間具有合理連結，亦屬合憲。政府專為保障墮胎婦女健康所為之立法，如尚未構成不當負擔，應屬有效。

綜上所言，略述本案判決要旨如下：

(a) 為了兼顧「政府保護潛在生命之重要利益」與「Roe v. Wade 一案所肯認之核心權利」，本院採用前述意見所闡釋之不當負擔審查標準。當婦女在胎兒具有獨立生存能力前進行墮胎時，倘若某項法律之目的或效果係對其施加「實質障礙」(substantial obstacle) 者，即已構成「不當負擔」而無效。

(b) 本院拒絕繼續維持 Roe v. Wade 一案僵化的三分期架構。為促進州政府保護潛在生命之重大利益，州政府得於婦女懷孕期間採取一定措施，確保孕婦係於資訊充足之情形下行使其選擇權。即使政府該措施之目的係為說服婦女選擇生

產而非墮胎，當亦不致無效。惟該措施不得對婦女權利構成「不當負擔」。

(c) 州政府可以如同處理其他醫療程序一樣，為增進墮胎婦女之健康或安全，立法制訂管制措施。倘若這些健康管制措施之目的或效果會對墮胎婦女造成實質障礙，即對該項權利構成不當負擔。

(d) 本院於此所採用之不當負擔審查標準，不僅並未侵及 Roe v. Wade 一案的判決核心，該標準實係再次肯認與維持該判決核心。不論州政府是否已對特殊情形作出例外規定，均不得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前，立法禁止婦女終止懷孕之終局決定。

(e) 本院再次肯認 Roe 案判決所稱「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後，只要州政府有意，即可出於增進保護人類潛在生命利益之目的，立法管制、甚至禁止婦女墮胎。惟於此同時，州政府亦必須例外容許適當醫療判斷下，出於拯救孕婦生命身體健康所必要之墮胎」。

V

（此部份係針對賓州係爭各項條款合憲性之檢驗。最高法院略謂：賓州墮胎管制法各項條款中，由於美國的家庭暴力情況極為嚴重，故「告知配偶」之要求實係賦予丈夫否決妻子墮胎之決定權。況

且根據「普通法」，丈夫向來無權要求妻子必須報告個人之各項決定。婦女亦不因結婚而喪失原先所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因此，「告知配偶」條款業已對懷孕婦女墮胎之決定權構成「不當負擔」而無效。其餘條款則尚屬合憲。）

VI

吾國的憲法實係一部誓約，自第一代美國先民傳至吾輩之手，亦將自吾輩之手傳至未來子孫，薪火相承，永不止息。世世代代美國人民都必須重新學習美國憲法各項成文規定所蘊含之世代相承理念與抱負。本院承擔自身所負之職責，根據以往判決先例詮釋此一誓約之完整含意，不敢有所退縮。本院在此再次踐行該項職責，基於美國憲法對自由所為之承諾，界定該項承諾所保障之自由權。

大法官 **Blackmun** 部分協同意見，部分不同意見

今日聯邦憲法與本院之判決仍一如以往，要求州政府對墮胎之限制必須適用最嚴格之司法審查標準加以審查。本院之判決先例與本案之多數意見，在在要求本院對所有非最小侵害（non-de minimis）之墮胎管制措施均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在此一標準之下，賓州立法係爭各項條款，無論是要求墮胎婦女必須

先行接受特定內容醫療諮詢、經歷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未成年人須經父母同意，抑或醫療院所必須申報婦女墮胎記錄等，均屬違憲無效。

州政府對於墮胎之限制，在兩方面侵犯婦女之隱私權。首先，強迫婦女繼續懷孕會對婦女造成實質身體干預，並且增加身體傷害的明顯風險，因此侵犯婦女維持身體完整性（bodily integrity）之權利。在整個懷孕過程中，婦女會經歷鉅大的身體變化與健康上的各種影響。分娩則會造成額外的醫療風險以及身體需求。簡言之，與本院先前認定違反憲法保障身體完整性原則的其他法律相比，限制婦女墮胎之立法更嚴重地強迫婦女忍受身體上的侵犯。參見 *Winston v. Lee*, 470 U.S. 753 (1985)（判定對謀殺嫌疑人強制實施外科手術，以取出體內子彈之作法違憲無效）；*Rochin v. California*, 342 U.S. 165 (1952)（判定強制洗胃之行為違憲無效）。

其次，當政府限制婦女終止懷孕之權利時，無異於剝奪婦女本人決定個人生育與家庭計畫等事務之權利。這些事務長久以來一直被本院認定為涉及隱私權核心之關鍵生活抉擇。對於婦女而言，「終止或繼續懷孕」所帶來之衝擊絕對不下於「避孕」或「結婚」等決定。而且，由於「母職」（motherhood）將對婦女本人之教育規畫、就業機會與自

我決定均造成鉅大影響，因此，限制墮胎之法律實已剝奪婦女掌控自己生涯之可能性。基於上述理由，「是否生養小孩之決定」當係屬於「憲法保障之抉擇核心所在」。

州政府對於婦女終止懷孕權利所施加之限制，也會涉及憲法對於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之保障。州政府對於墮胎之限制措施會迫使婦女不得不繼續原先或許業已終止之懷孕。藉由限制婦女終止懷孕權利，州政府無異於徵用婦女身體，強迫其繼續懷孕，忍受分娩痛苦，況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更要歷經數年之久養育小孩的歲月。對於這些工作，州政府不僅不提供婦女補償，還相反地假設此乃婦女生來即有之職責。「政府可以輕易強迫婦女接受此種『自然的』地位與相伴隨之母職」此一假設似乎奠基於某種婦女角色觀念，而此種觀念實已觸及憲法平等保護條款所提供之保障。多數意見則認定此種婦女社會定位之假設業已「抵觸本院對於家庭、個人與聯邦憲法之理解」。

至於「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規定亦已明顯違憲。聯邦地方法院認定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之強制規定會導致二十四小時以上的遲延，增加孕婦的健康風險。此外，這項規定要求孕婦必須再次前往診所，因此可能會增加額外途時間、可能會遭受反墮胎抗議者額外騷擾，以及增加墮胎費用的支出。最後，

聯邦地方法院還認定該項要求會使居住於農村地區與其他難以解釋外出原因的婦女，增加格外嚴重之負擔。

係爭賓州立法要求所有實施墮胎手術之醫療院所均須向州政府報告相關業務記錄。州政府試圖提出「公眾有權明瞭稅賦動支之原因」作為此項要求之正當理由。然而由於此種「讓公眾明瞭公共支出」的管制措施欠缺保護母親健康之作用，因此，類似管制措施無從正當化法律對於婦女墮胎權利所施加之嚴重負擔。

令本席訝異的是，首席大法官竟然完全忽略「強迫分娩」與「母職」對於婦女生涯可能造成之影響。此點比其對個人自由所持之狹隘理解更為令人震驚。首席大法官唯一關切的婦女健康問題完全只是工具性的問題---因為對他來說，只有婦女的心理健康問題才值得注意，而且由於他認定每位決定墮胎的婦女其實都未曾真正慎重考慮過該決定背後所帶有之道德影響，因此只有在他所假設的此一範圍內，婦女心理健康問題才足以令人關切。簡言之，對首席大法官而言，在所謂「母親健康」這項重大迫切的政府利益中，比較重要的是「健康」的部份，而非孕婦是否即將成為「母親」。

首席大法官也並未嚴肅思考「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吾人對此並不擔心。因為我國的民主過程總有保護措施。當吾人的民主制度受到極高讚揚的同時，我國自肇建以來，始終肯認某些基本自由權利根本不應交由選舉的流動民意決定。婦女所擁有的生育選擇權即屬此類基本自由權之一。從而此項自由完全無須於投票箱中找尋庇蔭棲身之處。

就某種意義來說，今日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和首席大法官及 Scalia 大法官所持之意見間，確實是截然不同的兩個世界。然而這兩個不同世界之間的距離卻極為短暫，僅僅不過一票之差。

本席今年業已八十三歲，不可能永遠待在最高法院。當本席退休之際，繼任人選的任命審查程序焦點想必會集中於今日本院所面對的墮胎議題。令本席感到遺憾的是，屆時本院又必須在這兩個迥異世界之間加以抉擇。

大法官 Steven 部分協同意見，部分不同意見

今日本院倘若廢棄 Roe 一案判決，將會耗費巨大的社會成本。Roe 一案已經是吾人正確理解自由概念與男女基本平等權時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本席礙難同意多數意見對 Roe 案判決所建立之三分期架構的理解。「承認州政府擁有保護潛在人類生命的正當利益」和「這種利益不

足以正當化州政府立法管制婦女於胎兒具備存活能力前之墮胎」兩者並不矛盾，雖然其他利益 - 例如保護母親的健康 - 或許可能足以作為政府管制之正當理由。州政府保護婦女或胎兒的利益縱屬正當，亦無法告訴我們該項州政府利益的重要性何時足以凌駕懷孕婦女個人自由之上（假使前者確實比後者重要）。因此，更為審慎地考量係爭各項利益之性質乃屬適當之舉。

首先，有一項很清楚的事實是，州政府所追求之利益如欲構成正當理由，勢必得是世俗性的利益；州政府如要避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就不得追求或促進特定宗教或教派之利益

在本院對州政府利益一一檢視之後（通常州政府很少能嚴謹而清楚的闡明其利益），很清楚地顯示出聯邦憲法上毫無支持政府保護潛在生命利益之基礎。相反的，政府之所以保護潛在生命，乃是一項基於人道關懷與實用考量之間接利益。因為有許多國民相信任何墮胎都是不尊重潛在生命而無法令人接受之行為，每年超過一百萬件的墮胎更係不可忍受之事；有許多人更認為在懷孕最後三個月所實施之墮胎（此時胎兒已近乎成為人）格外令人感覺受到侵犯。州政府有正當的利益可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州政府同時也擁有更廣泛的利益，可以努力促進人口的增加，相信社會將

受益於那些具有生產力的額外公民（這些潛在的人類生命中或許包含莫札特或居禮夫人之類的人材也說不定）。

在這些原則下，係爭賓州法律第三二五(a)(2)(i)至(iii)等款業已違憲。上開條款要求醫師或顧問提供婦女一定資訊，而這些資料明顯用來勸使她們不要實施墮胎。由於州政府根據賓州法律第三二八條之規定已可自由出版並散布這些資料，因此不得趁孕婦衡量如此重要之抉擇時，灌輸上述訊息。

基於同樣的分析，賓州法律第三二五(a)(1)(i)與(iii)款尚屬合憲。這些條款要求醫師告知婦女墮胎程序之性質與可能具有之風險，以及倘若懷孕分娩可能產生的醫療風險。相較於其他醫療程序，這些要求均屬立場中立之規定。這些條款並未顯示州政府以任何方式試圖影響孕婦之決定。縱或有些許影響，也是促使婦女作出更好決定，而非試圖扭曲婦女之決定。

至於賓州法律第三二五(a)(1)與(2)款「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規定的問題則嚴重的多。該項要求以兩種方式增進州政府的兩項利益，然而其中卻沒有任何一項為憲法所允許。

依本席所見，假如本院正確適用「不當負擔」(undue burden)審查標準檢驗該項要求之合憲性，亦會獲得多數意見之結論。當本院審

查州政府對人民憲法上權利所施加之負擔時，可就該項負擔所造成之「效果」(effect)與該項負擔之「性質」(character)加以衡量：政府所施負擔之所以「不當」，可能肇因於該負擔過於嚴厲，亦可能肇因於該負擔欠缺正當合理之理由。

「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的規定無法通過不當負擔審查標準的兩項檢驗方式

「諮詢條款」之憲法基礎亦同樣不夠堅強。當本院之審查對象係政府下令要求公民表達意見或接受某些資訊時，對此類政府命令施以嚴格審查乃係適當作法。在本案中，賓州法律指示醫療諮詢顧問向墮胎婦女所提供之資訊，均係「在墮胎之外尚有其他選擇」、「生下小孩即可獲得醫療協助與養育小孩之補助費用」等資訊。賓州法律要求將這些資訊提供給所有尋求墮胎之婦女，其中當然包括顯然完全不需此類資訊的婦女（例如已婚婦女、過去曾經墮胎且完全了解自己擁有哪些選項之婦女，以及完全確信墮胎實係僅存之唯一合理選項之婦女）。再者，該法也要求醫師告知所有墮胎婦女「腹中胎兒發育的可能週數」。但在大多數情況中，此項資訊根本欠缺決策參考之價值，因為百分之九十的墮胎均發生於懷孕前三個月。相較於懷孕後期胎兒已接近具有獨立存活能力時所實施之墮胎，前三個月所實施之墮胎根本無

須考慮「胎兒發育之週數」此一因素

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大法官 White, Scalia, Thomas 等連署，針對判決結果部分協同，部分不同之意見書

多數意見依據自己重新鑄造的「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保留了 Roe v. Wade 一案判決的外殼，卻全然悖離了 Roe 案判決的實質內容。吾人確信 Roe 一案之判決有所違誤，不僅可以，甚至應當加以廢棄，方得符合本院歷來之憲法案件對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所持之傳統看法。本院不僅應當採納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一案中的多數意見，並且應當完全支持本案遭受質疑的賓州法律所有條款。

I

在 Roe v. Wade 一案判決中，最高法院認為「憲法所保障之個人隱私權應包括婦女決定是否終止懷孕之權利」。然而，吾人以為，當年最高法院於 Roe 一案中將該項權利認定為基本（fundamental）權利之看法，實已過度擴張解釋該判決所仰賴之各判決先例。「墮胎」迥異於結婚、生產及避孕等行為，因為前者涉及蓄意終止人類潛在生命之行為。吾人不應忽略之事實是，婦女懷孕之過程中並非只有她獨自一

人，婦女墮胎之決定勢必會毀滅某個胎兒的生命。

美國人民的歷史傳統並不支持將「終止懷孕權」視為「基本權利」之看法。吾人自英國承繼而來之普通法向來將孕婦「胎動」（quickening）後所實施之墮胎視為犯罪行為。在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當時，各州隨處可見禁止或限制墮胎之法律；一八六八年當時全美三十七州與八個領地（Territory）之中，至少二十八個州或領地明文禁止或限制墮胎。在本世紀初，幾乎各州均以明文禁止或限制墮胎。至本世紀中葉，上述立法雖然開始出現自由化的趨勢，但是在一九七三年 Roe 案裁決當時，仍然有二十一部一八六八年以前生效之各州刑法繼續有效，而且絕大多數美國各州均禁止保護母親生命或健康必要以外之所有墮胎行為。

因此，吾人以為，無論就歷史角度出發，抑或就本院先前針對實質正當程序條款自由權所為之一連串判決而言，最高法院在 Roe 一案中將「婦女終止懷孕之權利」定性為「基本權利」，而且唯有符合嚴格審查標準之管制措施方能剝奪之作法，顯有違誤。

II

多數意見並未明言當年 Roe 案裁決本身正確，僅僅鉅細靡遺地針

對「遵循判決先例原則」加以討論。然而由於多數意見並未將該項原則用來處理 Roe 一案上，因此多數意見對於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之討論，又似乎不過只是一種「旁論」(dicta) 而已。Roe 一案判決明確認定婦女擁有選擇實施墮胎之基本權利，多數意見卻拒絕承認這種看法。Roe 案裁決政府管制墮胎之措施必須適用「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而且僅有「重大迫切之州政府利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s) 方得作為正當理由，多數意見對此亦拒絕加以肯認。Roe 一案使用嚴格的三分期架構來分析政府的墮胎管制措施，而且此項「三分期架構」業已主導本院判決長達十九年之久，多數意見也同樣否定該架構。

就吾人觀之，真正的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未必要求 Roe 一案判決所有論理皆不得變動。在類似憲法案件中，錯誤判決都會格外具有持續性，因為除非透過修憲，否則毫無可能立法更正該類判決

多數意見討論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所含有的幾項要素，並且宣稱據以得出「Roe 一案判決之某一部份必須繼續維持」之結論。其中兩項要素就是：第一、當年 Roe 一案之主要「事實基礎」至今仍未改變；第二、時至今日，該案學理基礎並未較一九七三年更為薄弱。吾人以為，雖然當年產生 Roe 一案之各項

基礎事實至今未有改變---婦女會懷孕，胎兒會根據醫療科技之進展而在於一時點具有獨立存活能力，婦女亦會生產分娩。然而此一事實僅能說明當年產生 Roe 一案的相同事實，將會繼續產生其他類似案件而已。這項理由並不足以解釋為何此類案件必須遵循第一次面對墮胎問題的處理方式，繼續以不正確之方式加以裁決。

多數意見又訴諸 Roe 案於此種脈絡所產生之信賴利益 (reliance interests)，藉以解釋何以必須堅持繼續遵循該判決先例。正如其他司法判決成為私人決定基礎之案件，「信賴」問題確實是關鍵問題，「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之考量最為重要」。然而誠如多數意見似乎也同意的，任何一種對「信賴」的傳統理解方式都無法適用於本案。

最後，多數意見由於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確實存在信賴利益，因此只好單薄地以「國民精神」(national psyche) 一類空泛的詞彙，以及相信「美國人民過去十九年來業已逐漸習慣 Roe 案判決，並以此規畫其思維與生活方式」等說法，作為立論基礎。有一項根本問題是，也許會有人想探究，到底多數意見藉由何種方式認定 Roe 一案判決核心已經深深地根植在我國憲法文化之中，尤其多數意見作出如此認定之同時，卻又極為輕率地將同一判決中的「三分期架構」連根

拔起，隨之揚棄。況且，既然當年同樣「已有一代甚至更多代人民習慣 Lochner 案與 Plessy 案判決」的簡單事實，未曾阻止過最高法院更正這些判決的錯誤，那麼，同樣事實也應該不會阻止本院今日於此正確解釋憲法才是。

多數意見或許也瞭解到傳統的遵循判決先例原則無法支持其立論，故進而提出一項信念，指稱如欲保護本院之「正當性」，就勢必得維持 Roe 案的部分判決。由於最高法院必須兢兢業業地「確實以原則作為判決基礎」，而非根據政治或社會妥協，因此，多數意見適當地宣示最高法院依據職責，不得不對判決可能引發之公眾批評與抗議視而不見。

然而多數意見竟然進一步引伸，認為每當最高法院某項案件之爭議分歧程度，如同 Roe 案或其他類似罕見案件一樣深刻時，該判決即可免受本院憲法裁判業已確立之遵循判決先例原則的重新審查。此種看法首先面臨之困難正好在於其「假設」：具有「深刻分歧」爭議的案件是否可以毫無困難地和不具此種爭議的案件加以區分。某項具體議題之爭議程度，是否已「深刻」到足受特別保護之程度，這其實是一項全然主觀的問題，必須取決於本院成員個人之預設觀點。

多數意見挑出二件本院之判決先例加以討論，相信這兩個案件即

帶有「深刻分歧」，足堪與 Roe 一案比擬。對於吾人而言，非常奇怪的正是多數意見竟然選擇這兩個案件作為比較基準。因為最高法院當年這兩個案件雖然選擇拒絕繼續遵循錯誤的憲法判決先例，但卻因為認知與更正了先前違誤，反而提昇最高法院之聲望。這點似乎明顯違反了多數意見所謂的「正當性」原則

倘若最高法院當年於 Brown 與 West Coast Hotel 兩案中仍然固執舊見而且拒絕以正常的判決先例原則審查先前判決的話，本院之聲望將會遭受嚴重傷害，多數意見對此亦表同意。然而本案多數意見卻辯稱當年最高法院有權不管當時業已存在人們對於原始判決的反對意見，而可因為全國人民與最高法院均已於該兩案後習得新教訓，即於 Brown 與 West Coast Hotel 兩案中遽然廢棄先前判決。這種看法至多只是事後倒果為因合理化（post hoc rationalization）該兩項判決的薄弱理由而已。

舉例而言，多數意見斷稱當年最高法院之所以能夠正當地廢棄 Lochner 一案判決，純粹只是因為經濟大蕭條已使「大多數人民」都相信，憲法對於契約自由之保護程度業已使得美國經濟無法繼續保障全民福祉。當然，多數意見並非意指人民以為「最高法院拒絕支持最低工資立法」即是導致經濟大蕭條的

原因。然而無論如何，判決 Lochner 一案的最高法院並非依據「不受管制之市場乃是經濟穩定之基礎」此一政策判斷而作出該項判決；最高法院只不過是錯誤地相信「締結契約之權利」(right to make a contract) 屬於正當程序條款所保護的「自由」而已。此正如並非由於經濟大蕭條之出現，方使我國人民發現極端自由放任經濟所帶有之危險。

當最高法院最終於 West Coast Hotel 案中承認錯誤時，並未如今日之多數意見，在事後倒果為因地加以合理化；Lochner 案判決之所以遭到最高法院廢棄，並非是因為該判決係依據業已不受歡迎之經濟觀所作成。Hughes 首席大法官在 West Coast Hotel 案判決中的立論基礎，只不過是肯認先前 Lochner 一案中 Holmes 大法官所持之不同意見——亦即「聯邦憲法並未保障契約自由」罷了。

多數意見也肯認最高法院 Brown 案判決適切地拒絕「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原則之結論。令吾人感覺訝異的是，多數意見一方面將 Brown 案與 Roe 案相比，另一方面卻又極為讚許 Brown 一案。在多數意見所提出的「正當性」原則下，Brown 案中的最高法院似乎應該鑑於 Plessy 一案所帶有之「深刻分歧」，而不得不繼續遵循 Plessy 一案之錯誤判決才是。就吾

人看來，今日倘若要以「正當性」為理由遵循 Roe 案判決，當年 Brown 案中的最高法院似乎應該基於同一理由而遵循 Plessy 案判決才是。不過幸運的是，最高法院當年並未在 Brown 案中作出這種選擇，反而坦誠地拒絕繼續維持 Plessy 一案判決。Brown 案中的最高法院只不過是如同先前 Plessy 案中的 Harlan 大法官意見一樣，簡單地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不允許種族隔離。Brown 一案之所以如此判決，並非繫於輿論對種族隔離所帶有之罪惡觀感；而是出於「平等保護條款根本就不允許種族隔離措施存在」的判斷，完全不管大眾是否認為此種隔離有利。當年的最高法院實係立基於此一基礎、而且亦只能立基於此一基礎之上，方有論斷 Plessy 案判決違誤之正當理由。

多數意見讚揚「正當性」的最終結果，即是提出一項全新的「不當負擔」(undue burden) 標準，據以審查州政府對於婦女墮胎權的管制措施。由此一標準審查州政府的墮胎管制措施時，即必須交由法官來決定州政府是否已對婦女尋求墮胎之途徑施加「實質障礙」(substantial obstacle)。當法官從事此種審查時，「不當負擔」標準會比「三分期架構」更為倚賴法官個人之主觀判斷。因此，前者完全無從避免縱容法官憑恃個人觀點自在漫遊於憲法領域之中。

吾人先前即已指出，聯邦憲法並未要求州政府之墮胎管制規定必須受制於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因此，Webster 一案中的多數意見才應該是正確的分析方式。婦女之墮胎利益雖係正當程序條款所保障之自由，但是州政府仍然可以使用與正當政府利益合理有關之手段加以管制。吾人以下藉由此項標準，－ 檢驗本案各項遭受質疑之條款

擺在吾人面前之問題係「告知配偶」條款是否合理促進任何正當的政府利益。對此，吾人認為答案當係肯定。首先，在婚姻狀態下，丈夫對於生育事務與未出世孩子之潛在生命當然擁有實質利益。此項條款允許丈夫得知妻子欲實施墮胎，因此使得前者更有可能參與決定其未出世孩子之命運，否則即形同被否定此種參與可能。此種參與亦可能存在於妻子決定是否懷孕之其他情形。

州政府也擁有促進「婚姻完整性」的正當利益。就吾人的觀點來說，「告知配偶」條款實係政府企圖改善配偶忠誠溝通、鼓勵配偶共同決策之合理嘗試，有助於增加婚姻完整性。

吾人以為，本案每項遭受質疑之賓州法律條款均與聯邦憲法毫無牴觸。值得重申的是，吾人認為根本沒有必要裁決這些條款應否有效。因為本院之任務向來只是負責裁決受質疑之法律條款是否符合聯

邦憲法。倘若係爭條款正如吾人確信合憲，則其是否明智即屬公共政策之問題，當應交由賓州人民自行決定，不容本院置喙。

大法官 Scalia 主筆，大法官 White 與大法官 Thomas 連署，對於判決結果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當理性之人民彼此間意見歧異時，無論州政府選擇採取何方立場，均屬合憲。即使會因此侵犯、通常也的確會因此侵犯絕對意義之「自由」亦然。舉例而言，倘若某項法律禁止所有理性人類社會均無法贊同之「重婚」行為，該項立法當然會侵犯男女結婚之自由以及和他人共同生活之自由。只不過「重婚」剛好不是憲法特別加以「保障」之自由。

本案的癥結所在，其實並非婦女墮胎之權力（power）是否屬於絕對意義之「自由」；甚至亦非該項自由對許多婦女是否極為重要；因為這兩者之答案當然均屬肯定。問題之癥結應該在於該項自由到底是否係美國聯邦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本席非常肯定這不是美國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本席之所以得出此一結論，其理由正如同本席認為「重婚」不受憲法保障一樣，乃是基於以下兩項簡單的事實：首先是聯邦憲法完全未曾提及該項「自由」。其次，美國社會長久以來的傳統亦向來允許法律禁止該項「自由」。

本席的立場十分明顯，亦即「自由」只包含那些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當時已受免於政府干預之保障，並且能夠盡量具體界定之各項行為實踐。然而，最高法院卻拒絕採取此一見解。此項見解並非來自於 Michael H. 一案；它只不過是認為，當吾人界定「自由」之時，不應忽視過去「相關傳統究竟係保障抑或否定該項係爭權利」之歷史事實。但是最高法院並不希望受到此類限制之任何束縛。最高法院認為「為了拘束聯邦法官之裁量權而對『傳統』所具有之權威有所認知」確實「極為誘人」。然而這種說法當然只是字面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為沒有任何政府官員會真的「被誘惑」去對自己的行為自由施加限制，這就是為什麼 Action 勳爵不會認為「權力傾向於潔身自愛」（反而是「傾向於腐化」）。最高法院所受之誘惑恰好在於其所指的相反方向，雖然此一相反方向其實更為符合自然。這種誘惑即是傾向有系統地排除一切對於最高法院自身權力之牽制；而最高法院也確實屈服於這種誘惑之下。

除了簡要表明本席所持之立場外，本席不願因為重覆以往他案業已表達之意見而無端膨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匯編》之篇幅；在適用合理審查標準（rational basis test）審查之後，本席支持係爭賓州法律所有規定之合憲性。除

此之外，本席實在不得不回應今日多數意見某些更為聳動之論點，此類論點實已逸脫於人性之外而無法解答。

有一項無從逃避的事實就是：當憲法裁判涉及實質正當程序主張時，會要求最高法院在解釋憲法時，必須踐行一項與傳統法院向來之實踐相同的職權：那就是「經過論理後的判斷」（reasoned judgement）

想不到經過十九年來我國某些最為聰穎（亦最為堅定）之法律心靈的努力、歷經本院十餘件支持婦女墮胎權利之判決，以及許許多多「法院之友」於本案及其他案件提出法律意見之後，如今最高法院對於「自由何以必然包括摧毀胎兒生命之權利」此一問題所提出之解答，竟然只能重複述說某些形容詞彙來作為最佳的解釋，然而此類詞令卻只不過是裝飾價值判斷與隱藏政治抉擇而已。由此吾人即可明白看出當年 Roe 一案判決「經過論理後之判斷」如何空洞。

「在屢遭質疑的憲法判決之中，自由毫無可能尋得庇蔭之所。」

倘若多數意見辯護的對象是原本正版的 Roe v. Wade 案判決，那麼此句話堂皇威嚴且鏗鏘有力之程度，或許會令吾人懼於面對。但是，

吾人今日面對者，只是經過多數意見修改後之 Roe 案判決版本，其實根本毋庸如此膽怯。因為 Roe 一案判決所具有之種種缺點中，根本不包括「不夠明確」：事實上，根據該判決，所有管制懷孕最後三個月以前之婦女墮胎行為的政府規定，均屬違憲無效，此點毫無含混模糊之處。反之，吾人如欲仔細理解多數意見所謂「要求聯邦地方法院法官運用某項適用上不無疑義、基礎上又不成原則之「不當負擔」標準」時，卻感覺實在超出一個人的能力範圍

雖然本院甚為重視...「Roe 一案應當廢棄」之主張。然而，本院每位大法官心中對於「再次確認 Roe 一案判決核心」所持之保留態度，卻遠遠不及明確闡釋本院曾經賦予之個人自由與「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所具有之拘束力更為重要。

最高法院如此仰賴「遵循判決先例」原則，幾乎可以說是多數意見憑空杜撰出來的。多數意見堅持本案並無遵循 Roe 案判決每一部份之必要，只須遵循該判決中所謂的「判決核心」部份即可。然而對本席而言，即使是「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本身亦應要適用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才對。且本席不得不坦承從未聽過竟有此種「只取所需，拋棄其他」的新版「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本席當然並無立場爭論最高法院是否業已保留 Roe 案之「判決核心」。因為倘若想要有效討論院本是否保留該案「判決核心」，本席勢必得瞭解到底保留了什麼。如此一來，更勢必得理解到底「不當負擔」標準所指為何。然而，本席必須坦承並不瞭解該標準之涵義。其次，本席向來以為（想必有許多人亦同樣如此以為），今日為最高法院所揚棄之專斷「三分期架構」，正如其所保留的專斷「獨立存活能力標準」一樣，均屬 Roe 案判決之核心

當最高法院履行司法職責裁決案件，以解決 Roe 一案 帶有之深刻分歧爭議時，其判決會具有普通案件所無的某種面向。那就是，最高法院透過憲法解釋，呼籲爭議雙方所有國人結束彼此間分歧對立，接受深植於憲法中之共同誠命。

最高法院對於 Roe 案在美國社會史上地位的此種描述，難以令人苟同。Roe 一案不僅未曾像最高法院所說的一樣，解決墮胎議題所產生之深刻分歧，相反的，反而將這項議題提高至全國性的層次，以致更難解決。在 Roe 案判決之前，「聯邦」層次之政治不曾因為支持與反對墮胎者的示威抗議、全國性遊說行動或將墮胎議題帶入國會等產生紛擾。美國國民彼此間對這項議題就像其他議題（例如死刑存廢）一

樣，確實存在極大歧見。然而這種歧見卻在「各州」層次即已解決。正如其他議題一樣，各州內部的情緒分歧並未和全國人民之間的意見分歧取得密切平衡。這點不僅意味有更多人滿意於接受「視各州不同情況各自處理」的解決方式，而且也意味著這種解決方式所產生的結果將更為穩定。更有甚者，在 Roe 案裁決之前，正反雙方在政治上求得妥協都還是可能的。然而 Roe 一案判決允許「有求必應之墮胎」（abortion on demand）的誠命要求，不僅摧毀了過去的妥協方案、使得未來的妥協方案不再可能出現，而且更要求該議題必須以全國一致方式解決。在此同時，Roe 案判決也因為消除了墮胎行為所帶有的道德上恥辱，而創造出一批墮胎行為的新興消費者與擁護者。（這是因為假使墮胎行為受到憲法的保障，怎麼可能會是惡劣行為？這種想法雖然並不正確，但卻極為自然。）雖然許多人樂於看見這些發展，而本席也不願說他們是錯的。但是倘若將 Roe 一案判決描繪成「西發理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一樣，解決一項重大分歧、具有政治上智慧，法學上又值得加以保留的話，就只不過是一種喬治·奧威爾式（Orwellian）的自欺欺人說法罷了。Roe 案判決不僅煽起一項攪動全國政治之議題，更連帶使得最高法院大法官選任問題

背後摻入墮胎議題。

今天最高法院之所以招來這些惱人的「政治壓力」，原因在於兩項彼此雙生之事實，那就是美國人民既熱愛民主，又並不愚笨。既然最高法院自認為（人民也如此認為）大法官在此從事的乃是法律人的工作：研讀憲法條文，並且分辨我國對於憲法條文之傳統理解為何，於是，社會大眾乾脆棄我們不顧。然而，無論是憲法條文抑或是傳統，都應該是有待學習的事實，而非是據以宣揚之信念。

今天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帶有一種沈重的面向。多數意見篇幅之龐大與史詩般之語氣，在在顯示主筆者自信足以終結一段我國史上以及本院歷史上令人困擾之年代。他們希望藉由最高法院之權威「呼籲爭議雙方所有國人結束彼此間分歧對立，接受深植於憲法中的共同誠命。」。

行文至此，本席腦海中油然浮現一幅懸掛於哈佛法學院，由 Emanuel Leutze 所繪之肖像。畫中主角正是一八五九年時的 Roger Brooke Taney，當時他已年高八十二歲，出任首席大法官一職亦業已長達二十四年，而且正值作出 Dred Scott 一案判決後的第二年。Taney 首席大法官一身黑袍，端坐於陰影遮蔽的紅色扶椅中，左手擱在大腿一疊檔案上，右手置於椅子扶手邊，無力地垂盪著，似乎毫無生

氣。他坐著面向觀眾，凝視前方。在他的臉上，以及他深邃的眼中，似乎流露出無可名狀的哀傷與黯然。或許他的神情原本即是如此，即使是享受思考的最大愉悅時亦無不同。但是，倘若吾人瞭解他擔任首席大法官之光輝生涯已因 Dred Scotte 一案而黯然失色的話，或許就不禁揣測當時 Dred Scotte 一案是否正在他的心中燃燒，令他思考這個案子對於最高法院所已經產生的明顯影響，以及該案對這個國家所造成的曇花一現結果。本席遙想兩年之前的他，一定也認為自己是在「呼籲爭議雙方所有國人結束彼此間分歧對立，接受深植於憲法中的共同誠命」。

今天在本案中，倘若吾人仍像當年 Buchanan 總統就職演說所設想的一樣，以為聯邦最高法院能夠『快速而終局解決』奴隸制度一類

涉及生與死、自由與奴役問題的話，那就未比當年 Taney 首席大法官在 Dred Scotte 一案中的想法更為實際。今日的多數意見正是在反其道而行，他們不僅預先封閉所有的民主管道，使墮胎問題所引發之激情完全無法宣洩；更將這項議題排除於政治論壇之外，不讓所有參與者（即使是失敗而無法獲得認同之一方亦然）獲得公平聽證與誠實奮鬥之後的滿足感；多數意見堅持繼續強加全國一致遵循之僵硬規定，不允許各地存在有任何因地制宜之差異情形。因此吾人可以本院只不過是在繼續拖延此種痛苦，並且強化這種痛苦而已。

本院應該離開此一無權僭越之領域。假若本院繼續待下去，無論是對自己，抑或是對整個國家而言，完全毫無益處可言。